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112,271股,限售期为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4号)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A股股票4,11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限售期为6个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5名(对应6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112,2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数的56.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112,271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1,836万股登记,占公司总股本增加31,836,6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发行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发行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告限售股的类型、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法律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

限售股的发行均严格按照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具体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2,271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恒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3	Jianzhou Finance Limited(建策实控投资)	1,233,67400	1.57	1,233,67400	0
4	富元资本	925,26900	1.18	925,26900	0
5	中国中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9000	0.13	102,79000	0
	合计	4,112,27100	5.24	4,112,27100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限售股类型:限售股	4,112,27100	6
	合计	4,112,27100	6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63377 债券简称:同方转债 2022年4月03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争议事实,以及合同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16,172,8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本案申请仲裁费2,865,476.26元(含仲裁员报酬1,640,843.68元,机构费用1,214,632.68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承担1,427,738.13元;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8,600元(含仲裁员报酬13,000元,机构费用5,600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付,全部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

(五)仲裁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北京申请人为公司持股45.45%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本案虽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行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自雪球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雪球基金认购、申购的费率,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雪球基金销售之日起,即自开通该基金在雪球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予以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雪球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雪球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雪球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他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3210-107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别风险。请务必仔细阅读基金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投资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德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6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187791%,申购倍数为5,580,737.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9,497,044.2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187791%,申购倍数为5,580,737.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结束。

二、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9,497,044.2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187791%,申购倍数为5,580,737.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结束。

三、网下申购情况

发行人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特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发行数量为6,192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超额配售,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77.32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4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6,19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77.32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4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6,19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77.32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4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冲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